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作为嘉麟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嘉麟杰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03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04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的部分股权。德青源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凯民先生与郭新平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购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相关内容和细节尚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情况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也还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将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股东大会没有通过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停牌筹划的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广州证券关于嘉麟杰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广州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广州证券认为，嘉麟杰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广州证券将督促嘉麟杰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